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26號

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

順泰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柒萬陸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捌萬玖仟元部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天祥與順泰企業社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其依法提示後，尚未獲完全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查，順泰企業社乃相對人謝天祥獨資經營，故無須贅以該企業社或謝天祥另為共同發票人而並列為相對人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05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09 ◎附註：

1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